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110053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